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 B10/1C
B1/15C

致： 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交易篩查、交易監察及可疑交易報告指引文件

本人謹通知貴機構，經諮詢業界後香港金融管理局(金管局)已為認可機構制定一份指引文件(只有英文版)，載述在近期審查過程中注意到業界就交易篩查、交易監察及可疑交易報告的穩健處理方法。

為提高業界就舉報可疑交易的質素及一致性，金管局與聯合財富情報組合作制定相關指引，並以附件形式載入指引文件。

上述文件所載的處理方法不單有助認可機構符合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及相關舉報可疑交易條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，亦可提高其就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措施的成效。

如指引文件摘要指出，認可機構應充分考慮按適當情況採納指引文件建議的處理方法，或採取其他同等有效的管控措施。

如對指引文件或其附件有疑問，請聯絡麥敬倫先生(2878 1095)或張志恆先生(2878 8305)。

署理助理總裁(銀行監理)
張永廉

2013年12月16日

本函另備附件

副本送：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